##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常税稽一处[2024]277号

常州 囤 亮 照 明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320404MA1NBJ9D5P)

我局(所)于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2月12日对你(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园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增值税发票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2018年,你单位在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开具 2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 3200162130,发票号码 13105001—13105025,发票金额总计 2466512.19 元,税额合计 419307.06 元,价税合计 2885819.25 元。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64号)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认定你单位开具的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真实业务往来,为虚开发票:发票代码3200162130,发票号码13105001—13105025,发票金额总计2466512.19元,税额合计419307.06元,价税合计2885819.25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

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